

復審人 陳德城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7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9146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87 年間犯放火燒燬建物罪，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，現於本署高雄監獄（下稱高雄監獄）執行。高雄監獄於 112 年 5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犯放火燒燬建物罪，犯行造成多名家庭成員死亡，罔顧人命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公共安全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2 年 7 月 13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9146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服刑 20 幾年來僅有 2 次違規，情節輕微且已扣分，另已晉級至第一級並通過假釋面談，顯見確實有悛悔實據，而原處分仍以犯行為由駁回，違反重複評價禁止原則；假釋報告表健康狀況欄位記載復審人患慢性肝炎之部分有誤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 86 年 11 月 11 日修正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15 年、累犯逾 20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六個月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

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：(一) 犯罪動機。(二) 犯罪方法及手段。(三) 犯罪所生損害。二、在監行狀：……(三) 獎懲紀錄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88 年度上重更(二)字第 502 號刑事判決所載犯罪事實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放火燒燬建物罪，犯行造成 6 名家庭成員死亡，剝奪他人生命法益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服刑期間違反舍房規定而有 2 次違規紀錄，其犯後態度非佳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服刑 20 幾年來僅有 2 次違規，情節輕微且已扣分，另已晉級至第一級並通過假釋面談，顯見確實有悛悔實據，而原處分仍以犯行為由駁回，違反重複評價禁止原則」之部分，按假釋審查依法尚應併同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及在監行狀（含獎懲紀錄）等情形，據以判斷其悛悔程度，原處分參酌復審人之犯行情節重大及危害公共安全甚鉅，並判處無期徒刑等事項作成決定，於法有據，與重複評價無涉；而所訴累進處遇進第一級之部分，僅係陳報假釋之優先性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另訴稱「假

釋報告表健康狀況欄位記載復審人患慢性肝炎之部分有誤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之健康狀況欄位，係依在監門診紀錄登載，縱有病名之差異，並不影響不予許可假釋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3 1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